

肇 庆 医 学 院

肇庆医学院 2024-2025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要求编制。年报内容包括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年度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肇庆医学院网站（<http://xxgk.zqmc.edu.cn>）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肇庆医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 12 号；联系电话：0758-2857135；电子邮箱：xxbgs@zqmc.edu.cn）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全国教育大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发布质效，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维度、深化公开内涵，着力构建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学校充分发挥师生与社会公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深刻把握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核心作用，系统完善组织领导体系与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各领域信息公开实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工作机制，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助、责任到岗、衔接顺畅”的常态化工作格局。通过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压实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公开体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聚焦核心需求，提升服务质效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作为加强教育教学、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作风转变、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工作要点。通过设置校务公开栏目、党务公开栏目、信息公开网主页、相关业务部门专栏等信息公开渠道，构建信息公开一体化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教育教学、人事、科研、物资采购等关键领域信息，为师生提供数据详实、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学校始终坚持以师生需求为导向，紧盯社会关切热点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与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信息公开真正服务于办学治校与师生发展。

（三）拓宽公开渠道，畅通反馈机制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线上线下相融合、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的信息公开渠道，构建多元化、便捷化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学校坚持线上线下协同推进信息公开，线上依托学校官网、学校公众号、校长信箱、各业务部门网页、企业微信等载体，借助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拓宽发布渠道；线下持续用好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条幅等传统载体，对重大事项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确保信息传递无死角。同时，不断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在校园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信息公开监督与投诉”板块，多渠道推广“校长信箱”，建立健全诉求回应闭环机制，及时回应并妥善解决师生合理诉求，让信息公开成为凝聚共识、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

二、学校年度信息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制度》《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坚守“清单内的积极主动公开，清单外申请依法公开、涉密信息绝不公开”的原则，系统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部分内容，圆满完成年度信息公开任务。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情况

本学年，学校以官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为载体，结合线下公告等途径，全面推进各类信息主动公开，全面推进各类信息主动公开，公开内容涵盖三大板块：一是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办学概况、现任领导及分工、机构设置、学校文件、年度工作报告等核心内容，保障公众对学校基本情况的知情权；二是重点领域信息，聚焦招生考试、人事教师招聘、财务预决算及收费标准、就业指导服务、物资设备采购、校园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领域，做到政策透明、流程公开、结果公示；三是制度规范与重要事项信息，及时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修订情况、规范性文件公告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全面覆盖、精准对接师生与社会需求。

（二）学校信息公开途径和数据

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外宣传展示和信息服务的重要作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学年通过学校官网（包含各部门、学院、专题网）发布的各类新闻信息共

2268 条，网站访问量为 1788205 人次。其中，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的信息共 191 条，访问量为 47716 人次，在招生网公开信息 48 条，访问量为 819998 人次。通过企业微信推送通知公告 305 条；学校官方公众号共发布推文 255 篇，总阅读人数 242 万，总阅读次数 312.8 万；针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学生奖励、处分等方面内容，本学年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发文 2 份，以肇庆医学院名义发文 42 份、发函 24 份。制订了《肇庆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细则（试行）》《肇庆医学院审计工作部新修订规章制度》《肇庆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核算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劳务费的方案（试行）》《肇庆医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院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院“三资”清查与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教育学院社会考试考务费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含 53 项子规章制度）》等制度。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内容与途径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工作的要求，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全方位招生信息公开体系，通过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各类招生考试信息进行分类精准公开。招生网作为核心阵地，系统整合汇总招生政策、专业介绍、录取

动态等宣传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此外，学校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招生信息也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关注量大幅度提升。学校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化，将信息公开作为招生“阳光工程”实施的重要环节，同步开通招生热线，公布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畅通考生申诉渠道，构建起“内部严密监控、外部广泛监督”的双重保障机制，确保阳光招生政策落地见效。

（2）依法依规制定并公开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规范和报考指南，学校严格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科学制定学校各类招生章程，内容涵盖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新生注册和复查、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等核心要素，确保章程内容全面、规范、准确。2025年学校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在教育部阳光招生网、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宣传，为考生报考提供清晰指引、保障招生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3）招生录取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各类招生、录取情况及时公开。各专业招生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最低排位等情况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开并提供录取结果查询。本学年，学校面向 26 个省招生，共录取 5860 人，其中本科 1500 人，专科 4360 人。春季高考录取 1853 人，包括依据学考成绩招生 351 人、“3+证书”

招生 260 人、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 1242 人；夏季高考录取 4007 人，包括本科批 1500 人、普通专科 2272 人、专科卫生专项 235 人。

2. 财务信息公开

（1）教育收费信息规范公开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度及国家教育收费管理规定，通过官网信息公开专栏、收费公示栏等渠道，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教育收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及投诉方式，针对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变化的收费信息，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公示，有效提升了收费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了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2）各项财务报销指南公开

为提升报销效率、优化财务服务，2025 学年学校财务处制定了《财务报销指南》《资金申请及网上报销指南》等指引性文件，并及时在财务信息系统公告栏公布。上述指引文件的公开，不仅有效提高了报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更推动报销工作在制度化基础上，向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升级，切实实现了“效率提升、服务优化”的财务治理目标。

（3）学校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

为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学校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网址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及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收支预

决算信息、收入预决算信息、支出预决算信息等；通过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了学校财务收支透明度，为社会公众监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便利，推动财务工作规范化、阳光化发展。

3. 人事信息公开

（1）干部队伍建设公开化

学校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干部能力、激发工作活力、提高队伍素质为核心，坚持“政治坚定、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选拔标准，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2024年，学校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经综合研判、充分酝酿后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严格程序提拔任用了7名管理干部，重新聘任了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截至2024年12月，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正副处长（主任）职数22名，实际配备18人；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正副院长（主任）职数28名，实际配备15人；附属医院正副院长职数4名，实际配备4人。无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

（2）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化

学校始终秉持公开透明原则，扎实推进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官网、校务公开栏目等平台，定期更新教职工总数、专任教师数、高级职称教师数、硕博学历教师数等核心数据，全面展示师资队伍情况。在教师招聘环节，学校严格规范公开招聘流程，高层次人才及各类工作人员的招聘公告、笔试面试成绩等全流程信息，均按要求在校务公开栏、政府官网及校园网

同步公示。招聘考试在市人社局全程指导下，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确保招聘工作的专业性与公正性。本学年累计完成4批次公开招聘，成功引进编内教师42名、编外教师33名，共计75人，切实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的公平、公开与透明。

学校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制度，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性和公平性，学校通过校园网及校务公开栏全面公示职称评审制度、政策及流程，并创新采用专题讲座、专题会议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职称政策宣讲，确保每位教职工都能清晰了解评审相关要求，推动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年度评优评选公开化

学校严格遵照省、市相关文件及校内规章制度要求，规范开展人员年度评优评先工作。评选工作实行自下而上、层层遴选，由部门（学院）内部评选推荐、学校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充分保障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本学年，共评选出年度考核优秀人员69名、先进工作者43名，有效激发了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

4.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贯彻和落实上级的各项资助政策，将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将精准作为基本要求贯穿资助工作全过程，加强政策宣传，完善资助体系，创新资助方法，推动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转变，努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资助育人格局，提升“以爱育爱、资助育人”的实效。

（1）学生管理与资助制度信息公开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对标本科院校学生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学生管理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学校对《肇庆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细则（试行）》《肇庆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肇庆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 20 项相关管理与资助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结合学生档案管理要求，新制订《肇庆医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资助文件已印发至全体本专科学生，并同步在学校官网发布，方便学生随时查阅。此举旨在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切实为更多学子搭建助学圆梦的平台，全面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2）学生资助项目信息公开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资助政策，在持续完善学生资助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资助体系、创新资助方式，强化资助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足额投入、安全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与育人价值。为坚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类资助方案、活动通知、申请表及资助名单均第一时间在学校资助中心官网实时公示，保障学生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本学年，学校扎实推进各项资助工作：成功协助 1356 名学生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通过率达 100%；通过国家及校级奖助学金、服兵役资助、特困生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多渠道，累计发放奖助资金 1372 万元，其中 20 名学生获评国家奖学金，459 名学生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1069 人次

获评校级奖学金，103 人次享受服兵役资助，485 人次获得学费减免，17 人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同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1220 人次；为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 2024 级困难新生免费发放军训用品 229 套。学校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完善，逐步建立完善的资助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了“奖、助、贷、补、减”五位一体相结合的资助体系，实现“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育人目标。本学年，学生资助信息实现全时段公开公示，切实保障了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用扎实举措为学子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5. 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

学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程序进行招标采购，营造良好的采购招标环境，做到公平透明，阳光采购。对政府采购项目，切实落实政府采购全流程公开：一是采购信息公开。主动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校园网等法定媒体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采购方式等。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采购前不少于 30 天的意向公开。二是采购程序公开。对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监督电话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做好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三是采购过程公开。采购过程监督公开，评标交由评标专家独立完成，均实行全程电子监控。四是采购结果公开。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2024-2025 年度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基建维修、校区建设等各类采购公告合计 70 项，中标成交公告 70 项。

三、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OA 办公系统、企业微信、学校公众号、公布栏公示、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积极主动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严格依规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高，对公开内容满意度高、评议反馈良好，成效获得广泛认可，切实营造了透明公正的校园治理氛围。本年度，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也没有收到复议、诉讼的情况。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涉及个人隐私的和未有明确结论的信息我校不予公开。本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举措

2024-2025 学年，在各部门协同发力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成效获得师生员工的广泛认可。在工作持续深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的同时，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一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部分信息未能按时发布；二是监督反馈机制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化平台建设需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服务水平亟待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将聚焦以下三方面重点推进整改：

（一）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

下一步，学校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清单，明确分级责任，强化部门公开意识。同时，加强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提升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树立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结合学校实际，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准确、透明公开，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

（二）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体制，明确监督主体与责任，以党政办公室作为牵头负责部门，联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组建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全面检查与动态评估，同步借助信息化平台自动监测信息公开时效性、完整性；开通线上线下反馈渠道（如意见箱、座谈会），及时收集师生诉求，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升级

学校将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和服务体验，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提升信息发布和获取的便捷性。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路径，推动信息公开平台的智能检索、精准推送等功能，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平台与学校网站、新媒体渠道等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便于大众接受的解

读方式，切实增强学校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